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親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霈律師

　　王國峰律師

　　何忻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03間聲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補正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03之住所、居所或其他送達地址，及起訴時具當事人能力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內未記載被告地址，經本院函查被告來台情況，顯示被告未有入出境紀錄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函民國114年11月26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48638482號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再經本院函澳洲辦事處查詢被告身分、是否生存以及其通訊地址，經該處以澳洲隱私權法規為由，在未得被告同意情形下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等語，有該處115年6月30日回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是本院無從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、真正住所、居所或其他送達地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尚

非被告有「應為」送達之處所，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屬「不明」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